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482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方庄大队，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三条二十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的“编号：第110603110328141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6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

并未闯红灯。

被申请人称：

2023年05月17日08时54分在成寿寺路管家坑南路西口至成仪路东口段处，当事人刘某驾驶京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现场查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贰佰元的罚款。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本违法行为记6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

2023年5月17日在成寿寺路管家坑南路西口至成仪路东口段处，申请人驾驶京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现场查获。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八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记6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编号：第110603110328141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4、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明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具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第四十一条规定，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第四十二条规定，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第四十三条规定，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四）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该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履行了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送达等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程序合法。申请人所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的“编号：第110603110328141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